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68号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人之初保健品店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人之初保健品店负责人于2025年十一期间以30元/瓶的价格从一名背包客手中购买两瓶外包装印有“养肾王”字样，透明玻璃瓶装，每瓶装有10粒黄色片剂装的商品。2025年10月8日，举报人在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人之初保健品店以50元/瓶的价格购买2瓶“养肾王”。举报人于2025年10月9日向我局举报并附带购买过程的视频、微信转账记录、“养肾王”2瓶（未开封，每瓶10粒）。2025年10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人之初保健品店进行检查，未发现“养肾王”，也未发现其他无标签产品。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，也未在我局进行预包装食品备案。此案违法所得100元。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第五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（三）项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五项，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第十四条第三项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违法所得100元；二、处罚款1000元。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